**铜川市河湖健康评价项目**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**\*仅供参考**

**甲 方： 铜川市水务局**

**乙 方：**

**二〇二五年 月**

**甲 方： 铜川市水务局**

**乙 方：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铜川市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本项目的评价工作须按照水利部和陕西省“河湖健康评价指南”（试行）等法规要求，采取实地调查、专项监测、专家咨询等方式，搜集整理铜川市（漆水河、武家河、清河）的水资源利用概况、水功能情况、水质水环境情况、水生生物情况、水文化情况、水生态情况、水安全情况、“清四乱”情况、岸线管理保护现状等，通过对勘察、调查、监测数据的分析计算，编制铜川市（漆水河、武家河、清河）健康评价报告，作为各级河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职管理保护职责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项目成果

铜川市河湖健康评价原则上以整条河流为评价单元，综合得出整体评价结果。

编制铜川市河湖健康评价报告，报告须经相关专家或单位评审。评价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价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，其中纸质成果不少于10套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项目总价款为大写：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。

（二）本价款已含税，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劳务费、食宿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费、编制费等全部费用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采用一次性包干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60%给乙方，即大写：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，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额40%，即大写：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。

甲方每次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相对应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二)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行名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。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， 乙方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**四、合同工期**

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，需要延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**五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乙方须编制相关技术服务方案，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，须按要求开展各类现场调研工作，同时委派技术人员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与“铜川市河湖健康评价项目”相关的各类协调会、调度会，按期完成报告编制，并通过专家技术论证。

（二）质量要求体现应全面反映铜川市河湖健康状况，并为各级河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乙方须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，直至项目通过验收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。

**六、保密责任**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、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。

（二）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，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，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方应及时接收报告并组织召开评审，无正当理由拒收或者未召开评审的，工期则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及时修改。

**八、项目验收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组织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：

1、国家相关的标准、规范；

2、水利部和陕西省“河湖健康评价指南”（试行）；

3、本合同文本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进行诉讼解决。

**十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贰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铜川市水务局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